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23號

抗 告 人 傅煥倉即傅肇尾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2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抗告逾期者，為抗告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民國114年2月6日所為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2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該裁定於114年2月12日送達至抗告人之戶籍地即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之7，經寄存送達彰化縣警察局中正派出所，已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卷附之戶籍資料及送達證書可稽（原審卷第56、74頁），故抗告之10日不變期間自同年2月23日起算，加計在途期間5日（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、3條規定參照），原應於同年3月9日屆滿，因該日為星期日，以次日代之，而於同年3月10日已告屆滿，乃抗告人遲至同年4月18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（誤載為民事執行聲明異議狀）原法院收狀戳章足參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昆霖
法官 吳素勤
法官 何悅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常淑慧